**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700-B-00100-140825

 二、实施部门

 新绛县林业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五、设立依据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

六、办理条件

 1、有违法行为发生；2、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3、属于本机关管辖；4、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依法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受理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二）立案   符合立案条件的，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三）调查取证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制作林业行政处罚现场勘验笔录及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当事人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

（五）听证   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六）审查与决定  林业行政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送达与执行   送达处罚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八）结案

 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对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绛县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新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9-7523393

十二、办理流程图(附后)

**林业行政执法流程图**

林业行政执法程序

一般工作程序

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全面检查，了解情况

认定事实，依法处理

调查取证，做好笔录

行政处罚程序

简易程序

除适用简单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

适用条件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报林业局备案

当场交付实施处罚

填写处罚决定书

法人或其它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

适用程序

处罚

立案

没收盗伐、运输工具（盗伐林木案件）

没收野生动物实体及违法猎捕工具（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没收无证运输木材，扣押非法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木材案件件）

调查取证

一般程序

责令限期捕回、补救野生动物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违法行为不成立的，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确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调查终结，林业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

决定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盗伐林木案件

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案件

无证运输木材案件

变卖盗伐、运输工具

处置没收非法运输木材

处置依法没收的野生动物实体

涉案物品处理

听证程序

适用条件

吊销证照

罚款数额重大

停产停业

资源林政、野生动植物保护超万元

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种子超过二千元

告知

听证

执行程序

封存结案后处理

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告知３日内当事人不要求听证

在告知３日内当事人要求听证

不组织听证

组织听证

在举行听证会的７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公开举行

林业局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可申请主持人回避

当事人可委托代理人

调查人员提出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制作听证笔录，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追加罚款额3％滞纳金，处罚到期之日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野生动物　保护案件

破坏林地案件